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天津三卓韩一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天津三卓韩一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卓韩一”或“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规定，对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1 年 9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天津三卓韩一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自办发行）>的议案》。

2021 年 11 月 1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天津三卓韩一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自办发行）（二次修正稿）>的议案》。

2021 年 11 月 19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天津三卓韩一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1】3812 号）。

2022 年 4 月，公司完成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认购，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为 2,063,300 股，发行价格为 5.85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2,070,305 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大华验字（2022）第 000171 号”《验资报告》审验。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支付货款等日常营运资金。

二、募集存放与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制度建立情况

2021年8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并于2021年9月17日召开了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使用管理与监督等内容。公司的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已严格按照规定设立了募资金专户，并与开户行及主办券商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账户相关信息如下：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天津三卓韩一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武清支行	272693951599

该次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的情形，也不存在于股转公司签发该次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即开始使用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底，该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单位：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12,070,305.00
加：利息收入	9,383.40
减：手续费等	400.00
二、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含利息）	12,079,288.40
三、募集资金支出合计	12,079,288.40
具体用途如下：	
1、用于支付控股子公司苏州三卓韩一的供应商货款、工资、劳务费等；	12,071,514.30
2、剩余金额转入天津三卓韩一账户，用于日常营运	7,774.10
四、截至到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0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三、是否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2022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2 年度，公司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及信息披露违规的情形。

五、主办券商的主要核查工作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通过查阅相关资料、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对账单、大额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中介机构相关报告等资料，并与公司相关人员沟通交流等。

六、主办券商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长城证券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三卓韩一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